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46号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一体化（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3年11月27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101-500116-04-01-164793）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于2023年4月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3〕6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搅拌楼、1栋骨料仓库、1座砂石分离处理站及配套料仓等，新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为80万立方米。拟建项目因建设方案调整，实际生产规模增大50%，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120万立方米，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截止至今已建成，暂未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一体化（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为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一体化（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开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一体化（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设置 1 座砂石分离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m³/d，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等通过砂石分离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拟建项目砂石卸料粉尘和上料粉尘采取封闭厂房、并在厂房内卸料和上料点设置喷淋降尘系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各水泥罐粉尘、粉煤灰储罐粉尘、矿粉储罐粉尘、高架贮仓粉尘、搅拌粉尘等均采用 1 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运输采用全密闭皮带输送；厂内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及对进出厂的车辆进行清洗；骨料仓库采用彩钢棚进行封闭（预留车辆进出口），仓库四周设置水雾喷淋设施，减少无组织散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

—2016)。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拟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 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危险废物存放区做好围堰、防渗、防腐等措施;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 并进行实际排污前, 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

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盖章）

2024年4月22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